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GCL/TCGD-CG/MT-2024-101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签约地点:太仓

供方: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因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生产需要,现与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本次煤炭供货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煤炭供货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1、煤炭品质、数量
- 1.1 煤炭煤种及品质: 5300 大卡煤炭(以实际装船煤种为准)
- 1.2 交货数量: 4.65±10%万吨(以实际装船数量为准)
- 2、交货时间
- 2.1 交货时间: 2024年6月中旬(以实际装船时间为准)
- 3、交货方式和运输
- 3.1 装运港交接,需方负责海洋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需方承担。(船名、航次:太行158,2412 航次)
- 3.2 装运港:秦皇岛港
- 4 价格及质量调价
- 4.1 基准价格:装运港离岸平仓,一票含税价 846.24 元/吨(13%税率,不含税价格 748.88 元/吨,税 97.36 元/吨,基准发热量 5300 大卡/千克),若实际装运多个煤种的,以加权后发热量作为结算热值,实际结算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4.2 质量调价(最终奖罚保留两位小数)
- ①发热量高于5300大卡/千克的,每增加1大卡/千克,价格增加0.15元/吨。
- ②发热量低于5300 大卡/千克的,每降低1大卡/千克,价格降低0.15元/吨。
- ③其他指标无奖罚。
- 5 数量与质量确认
- 5.1 数量确认

数量由供需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离岸平仓数 量检测,并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2 质量确认

质量以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 为准,并以此为最终结算依据。

6、结算及付款期限

- 6.1 自供方向需方开具货权转移证明之日起60天内,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 6.2 需方收到港口化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燃煤结算单,经双方确认后供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7、违约责任

- 7.1 供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将煤炭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供方不按合同执行即为违约,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供、需双方因故需提前或滞后执行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调整发运时间,原合同继续有效。

8、其他

- 8.1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各执2份,不能转让第三方执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
- 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
- 8.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相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编号为 GCL/TCGD-CG/MT-2024-101的《煤炭买卖合同》之签署页

需方: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太仓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 1102024009000075895

税号: 9132058573782766XP

供方: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盖章)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0090281084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CL/TCGD-CG/MT-2024-101-01

签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签约地点:太仓

供方: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需方: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供需双方就 2024年6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GCL/TCGD-CG/MT-2024-101的《煤炭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一致补充协议:

- 一、船舶在装运港装货完毕后,供方在1-2个工作日内开具货权转移证明给需方。
- 二、供方承诺在货转开具当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若供方未按时付款的,需方的 60 天账期自供方实际付款之日起算(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需方在约定的 60 天账期到期后仍未付货款的,未付款金额按年化 11%(含税)支付违约金,违约天数自账期第 61 天起算(含),至付清货款日止(不含付款日),并在下批煤炭结算单中体现。
 - 三、若供方向上游供应商采取分批付款方式,需方账期也同步分开计算。

四、本补充协议不影响原合同的其它条款内容,并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05850928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编号为 GCL/TCGD-CG/MT-2024-101-01 的《煤炭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需方: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2058

开户行:太仓市工行营业部

账号: 1102024009000075895

税号: 9132058573782766XP

供方: 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0090281084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